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581號

原　　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訴訟代理人　石家瑋

當事人鄭雁曲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1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惟原告起訴並未陳報系爭房屋所在基地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繳款書或房屋稅籍證明書，是原告應具狀補陳系爭房屋之在基地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繳款書或房屋稅籍證明書，以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秋明